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川东磁电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406.85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5 年 5 月 23 日,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3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.95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6.85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5]926 号)。

2025年7月7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06.85万元。2025年7月8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5年7月14日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大华验字[2025]0011000099号）审验。

2025年7月22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5年第1次发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	757900402610003	0	已注销

公司2025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；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并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4,068,5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70.58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068,670.58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068,670.58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4,068,500.00
2、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	170.58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公司 202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四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8 日